

证券代码：872895

证券简称：花溪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80

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9 月 1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二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孟家毅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9,718,6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58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，出席 8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废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718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718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《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（1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29,718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2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29,718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3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29,718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4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承诺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29,718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5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利润分配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29,718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6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29,718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7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29,718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8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29,718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9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29,718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

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10)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29,718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11)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29,718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12)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29,718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13)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防范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29,718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14)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网络投票实施细则>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29,718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15)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累积投票实施细则>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29,718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(三)、 (5)	《关于 修订<利 润分配 管理制 度>的议 案》	0	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中银（郑州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黄林杰、李柳潼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《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
(二) 《北京中银（郑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15 日